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9/190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报告介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模式和趋势,并就如何更好地执行该决议提出建议。

* A/70/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9/190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提供资料，介绍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重点说明决议中所述的关切事项。

2. 在编制本报告时，秘书长参考了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各实体提出的意见。还提到了国家官方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3. 自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A/HRC/28/26)发布以来，对死刑的适用，包括涉及毒品犯罪的死刑和公开处决的情况居高不下，令人震惊。此外，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妇女人权活动家继续因其所从事的职业或行使合法的自由表达和结社权而面临逮捕、拘留和起诉。此外，妇女的人权状况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尤其是童婚数量大，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和决策职位方面参与不足。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建设性地与联合国条约机构进行接触，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IRN/1)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CRPD/C/IRN/1)提交了定期报告。该国还在 2014 年 10 月就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了实质性接触。虽然伊朗邀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但其他任务负责人，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仍未得到满足。

5. 秘书长欢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该国的核方案签订协议，这可能有助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该协议还将为取消经济制裁铺平道路，这对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重要意义。秘书长认为，取消经济制裁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将有助于减轻制裁对民众的不利影响。他鼓励伊朗政府优先重视保护工作，在战略和规划中为促进人权工作分配充足的资源。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览

A. 死刑

1. 死刑的使用情况

6. 秘书长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处决，特别是针对毒品犯罪和少年犯的处决频率之高仍然关切。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对处决增加的情况有越来越多的关切，对伊朗政府暂停使用死刑的呼吁为数众多，但伊朗政府仍决定拒绝接受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涉及死刑的 41 项建议中的 40 项。伊朗政府只接受了一

项建议，即采取措施，确保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尤其是在任何可能导致适用死刑的程序中(见 [A/HRC/28/12](#) 和 Add.1)。

7. 2008 年至 2015 年，死刑人数一直在稳步上升，2014 年达到顶峰，至少有 750 人(见 [A/HRC/28/70](#)，第 13 段)。毒品犯罪死刑占总数的 70% 以上。2015 年上半年，至少有 520 人被执行死刑，其中 384 人涉及毒品犯罪。尽管有人对公平审判标准提出了严重疑问，但死刑人数仍然急剧增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开谴责。他们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处决行为未被官方报告，囚犯姓名未予公布。¹

8. 伊朗政府继续认为，死刑的适用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根据伊朗法律，这包括贩毒。该国认为死刑是一种威慑手段，对毒品犯罪而言尤其如此，并仅适用于在毒品贩运过程中犯下危害执法人员和公民罪行及在符合公正审判标准的司法程序中被认定有罪的罪犯。² 禁毒法规定了与一系列毒品犯罪有关的死刑，一旦毒品数量达到最低阈值，如特定药物达到 30 克，则自动适用死刑(见同上，第 14 段)。

9. 鉴于近年来死刑人数稳步上升，秘书长因此对死刑作为一种威慑手段的效果表示质疑，并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准则的替代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为审查打击毒品犯罪的替代战略，秘书长鼓励伊朗政府与已向伊朗当局提供技术对话和支持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行接触。

10. 负责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1975 年以来一直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一再强调，对毒品犯罪施以死刑不符合《公约》第 6 条所指的“最严重的罪行”的要求，国际人权判例法将此类罪行界定为谋杀或故意杀害(见 [E/2010/10](#)，56-68 段)。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都重申了上述解释。他们还强调，不涉及故意杀害的毒品犯罪未达到这一门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与伊朗高级官员进行的高级别会谈中还一直对毒品犯罪被视为“最严重的罪行”表示关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鼓励对毒品犯罪仍然实行死刑的国家废除这一刑罚。³ 虽然伊朗政府声称，该国法规只允许对最严重的罪行施以死刑，但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死刑被用于未达到这一门槛的罪行。他敦促伊朗伊

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LangID=E&NewsID=15937。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针对 2015 年 5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向报界发表的联合声明所发表的声明，见 <http://en.humanrights-iran.ir/news-22714.aspx>。

³ 见 www.incb.org/documents/Publications/PressRelease/PR2014/press_release_050314.pdf。

伊斯兰共和国考虑加强反洗钱法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帮助消除贩毒和相关罪行。

2. 公开处决

11. 尽管时任司法部长曾在 2008 年 1 月发布通知，禁止公开处决，但秘书长感到不安的是，这一作法持续存在，这对受害者和观察员具有非人影响，强化了死刑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性质。在 2015 年上半年记录在案的 520 起处决案件中，28 起为公开处决。另据报告，2014 年有 53 人被公开处决(见 [A/HRC/28/70](#)，第 13 段)。

12. 针对 2015 年 5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的联合声明，伊朗政府指出，只有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进行了公开处决，而且符合法律，其目的是遏制毒品犯罪。但有报告显示，最近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在两个城市有 3 人因强奸被公开施以绞刑。此外，虽然伊朗政府已保证采取措施，不让未成年人进入处决现场，² 但在这些地点拍摄的照片里经常出现儿童的身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对继续使用公开处决的作法感到关切，并建议予以禁止([CCPR/C/IRN/CO/3](#)，第 12 段)。秘书长鼓励伊朗政府立即结束所有公开处决。

3. 对未成年人的死刑

13. 不论犯罪情节和性质如何，对未满 18 岁的人员所犯罪行实施死刑都是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所明令禁止的。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成为上述两份文书的缔约国，但仍然经常发生少年犯被处决的情况。关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尤其是存在被处决的危险的儿童，没有公开的官方数据。然而，截至 2014 年，据报有 160 名少年有被处决的危险(见 [A/HRC/28/26](#)，第 14 段)，据报在 2014 年至少有 13 名少年犯被处决，2015 年有 1 人被处决(见 [A/HRC/28/70](#)，第 15 段)。伊朗有关部门在评论本报告时指出，大多数被处决者在犯罪时都已超过 18 岁。

14. 2013 年 6 月生效的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允许对少年犯施以死刑，除非罪犯被认定缺乏心智，意识不到犯罪的性质和后果。尽管有此修订，但据报在 2014 年 11 月，司法部长 [Sadegh Amoli Larijani](#) 表示支持对于在犯罪时未成年、后来成年的罪犯施以死刑。[Larijani](#) 先生称，“如果一个在犯罪时 17.5 岁的人长到 25 岁，我们没有理由无视受害者后人要求血债血偿的权利(见同上，第 19 段)。有关部门在评论本报告时指出，血债血偿是受害者家属的私人权利，司法机构不能推翻。他们还指出，司法部门在处理少年案件时表现了高度的宽大和灵活性，并已成立工作组，帮助防止未成年人被处决，包括鼓励受害者和罪犯家属达成和解和提供财政援助。

15. 2015年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公开敦促伊朗政府停止定于2月19日对Saman Naseem执行的死刑，该罪犯因17岁实施的被控罪行被判死刑。⁴ 他因涉嫌代表库尔德自由生命党参与武装活动被判犯有敌视上帝罪和尘世堕落罪。据报他曾被迫酷刑逼供。伊朗有关部门在评论本报告时指出，Naseem先生被关押在Orumiyeh监狱，目前其案件正在由司法机构进行审查。

B. 见解和表达自由所受限制

1. 表达自由

16. 表达和信息自由是任何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任何限制措施在程度和强度上都必须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3)所追求的宗旨相称，都不能成为日常规则。秘书长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再次承诺放宽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他主张表达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然而，尽管伊朗总统承诺放松国家对媒体出版物、因特网接入和媒体活动的严格控制，但鲜有迹象表明，行使表达和信息自由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2015年，无国界记者组织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新闻自由方面的排位列为180个国家中的第173位。记者常常被任意、过分地指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罪或反制度宣传罪，并被施以一系列的处罚，包括监禁，这限制和阻碍了他们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合法权利。

17. 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伊朗政府拒绝全盘接受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涉及表达自由的建议。该国政府只接受了4项建议，部分接受了6项，拒绝接受停止媒体审查、骚扰记者、释放因和平行使表达自由被拘留者，修订新闻法和结束严格监视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建议(见A/HRC/28/12和Add.1)。

18. 尽管伊朗法律保护表达自由，但对于新闻界行使这一自由有多种限制，包括严厉限制。《宪法》第24条规定，“出版物和新闻界享有表达自由，但损害伊斯兰基本原则或公共权利的情形不在此列”。由于措辞模糊，留下了宽泛解释和任意适用的空间(见A/69/306，第28段)《新闻法》规定，新闻界有权发表“意见、建设性批评意见、建议和个人和政府官员的解释，供民众参考，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伊斯兰教义和符合社会的最佳利益”。尽管《新闻法》第4条规定，“任何政府或非政府官员都不得诉诸胁迫性措施，反对新闻界发表文章，或企图检查和控制新闻媒体”，但其中包含许多限制，致其有多种解释，向记者提供的指导极为有限，却为当局提供了大量审查机会。⁵ 这些开放性规定很容易被滥用，而且处罚措施严厉，这威胁和破坏了表达自由。

⁴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582&LangID=E。

⁵ 见 Human Rights Watch, *As Fragile as a Crystal Glass: Press Freedom in Iran* (October 1999)。可查阅：www.hrw.org/reports/1999/iran/Iran99o-03.htm#P147_42698。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记者被拘留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2015 年，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将其列为审查最严厉的 10 个国家之一。2015 年 6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任意和非法逮捕、拘留和起诉记者行为和经常使用含糊用语以威胁国家安全、进行反制度宣传和侮辱当局为由起诉和拘留记者的行为。他们强调，这些压制批评声音的行为损害了公众辩论，使得伊朗人民和整个世界无法了解关于该国现实情况的重要信息。⁶ 秘书长赞同这些关切，重申，以定义模糊的国家安全罪名，包括共谋、反政府宣传和政府认定的其他令人反感的活动，如与人权组织合作来拘留和监禁记者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是有损该国的国家和国际义务的。

20. 2015 年 5 月 25 日，对《华盛顿邮报》伊朗裔美国记者 Jason Rezaian 和他的妻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报》记者 Yeganeh Salehi 的审判未公开开庭。他们被控进行间谍活动，与敌对政府合作，收集保密信息和传播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宣传材料。6 月 8 日进行了一次听审。Rezaian 先生的家属和《华盛顿邮报》代表提出的旁听请求未获批准。这种非公开审理可能违反了该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1 条)应尽的义务，而该条款保障民事和刑事审判有关各方获得公正和公开听审的权利。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以来，Rezaian 先生被任意拘留，包括被单独监禁几个月，在约 10 个月的时间里未被正式指控。看来，他被逮捕和起诉与他的记者职业和合法行使自由表达权的行为有关。当局在评论本报告时指出，Rezaian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 45 天，在调查阶段可以会见家人，并可享受医疗保健和福利设施。

21. 2015 年 2 月 2 日，曾担任记者的 Abbaslimi Namin 被判处监禁 6 个月、74 下鞭笞和罚款，罪名包括在 2011 年电视辩论期间侮辱前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⁷ 2015 年 6 月 1 日，制图艺术家、儿童权利活动家 Atena Farghadani 因通过漫画批评议员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零 9 个月，罪名是散布反制度宣传，集会和串谋危害国家安全，侮辱议员和最高领袖。她在被传唤到革命法院第 15 分院后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被捕，据报在自己的父母和法官的面前遭到逮捕时被打。⁸ 这些案件似乎是更广泛的镇压的一部分，个人因行使自由表达和结社权日益成为逮捕和起诉的对象。在评论本报告时，当局确认了对 Farghadani 女士的判决，同时报告，她已被保释，正在对判决进行上诉。

⁶ 可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042&LangID=E。

⁷ 见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ress freedom violations recounted in real time: January 2015”。可查阅：<http://en.rsf.org/iran-press-freedom-violations-recounted-21-01-2015,47521.html>。

⁸ 见 Michael Cavanaugh, “Iranian artist Farghadani, who drew parliament as animals, sentenced to 12-plus years”, 《华盛顿邮报》, 2015 年 6 月 1 日。可查阅：www.washingtonpost.com/news/comic-riffs/wp/2015/06/01/iranian-artist-farghadani-who-drew-parliament-as-animals-sentenced-to-12-plus-years/。

22. 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伊朗政府通过关闭、暂停和撤销许可证的方式对各种新闻出版物进行干扰。例如，2015年4月下旬，妇女月刊“Zanan Emrooz”根据《新闻法》第6条的规定被停刊，理由是“传播淫秽和宗教上被禁止的行为和出版违反公共道德的不雅图片和期刊”。⁹ 该月刊发表了一篇关于未经正式的伊斯兰婚姻而同居的文章。¹⁰ 2015年1月，改革派周刊 Sobh Setareh 被关闭，理由是该刊物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对拘留绿色运动领导人的合法性提出批评。Mardome Emrooz 日报也在2015年1月被关闭，理由是该报首页介绍了美国演员乔治·克卢尼并使用了“我也是查理”这一短语，意指 Charlie Hebdo 袭击事件。¹¹ 政府以“挑衅和侮辱伊斯兰教”为由撤销了该报社的许可。伊朗有关部门在评论本报告时指出，据有关部门报告，上述三个出版物未被关闭，目前案件正在由司法机构进行审查。

2. 互联网审查

23. 秘书长欢迎总统2014年9月的声明，其中强调，互联网审查对伊朗的利益具有不利和损害作用，并指出，建立防火墙和过滤系统只会让人通过代理服务器和其他方法规避国家监管。¹² 总统还敦促神职人员对新式技术采取更宽容的态度，表示让年轻一代接触互联网十分重要。¹³

24. 政府已采取一些步骤扩大互联网自由，但实行了大量限制和持续管制。2014年8月，政府向两家伊朗公司发放了速度更快的3G移动牌照，但不允许视频通话功能。¹⁴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一年来逐渐改行“智能过滤”政策，对社交媒体网站上反感内容进行封锁，但并不完全禁止这些网站。¹⁵ 虽然该政策被说成是为了

⁹ 见 Shima Shahrabi, “Clueless female reps unaware of shutdown”, IranWire, 2015年4月28日。可查阅：<http://en.iranwire.com/features/6457/>。

¹⁰ 见 Ladane Nasser, “Iran bans women’s magazine for backing unmarried households”, 彭博社, 2015年4月27日。可查阅：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15-04-27/iran-bans-women-s-magazine-for-promoting-cohabitation。

¹¹ 见 Saeed Kamali Dehgan, “Iranian newspaper shut down for showing solidarity with Charlie Hebdo”, 《卫报》, 2015年1月19日。可查阅：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jan/19/iranian-newspaper-mardome-emrooz-shut-down-showing-solidarity-charlie-hebdo。

¹² 见 “Iran Internet: Hassan Rouhani tells clerics web is vital”, BBC 新闻, 2014年9月1日。可查阅：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29017729。

¹³ 见 “Iran’s Internet censorship not working: President”, 雅虎新闻, 2014年9月6日。可查阅：<http://news.yahoo.com/irans-internet-censorship-not-working-president-004035916.html>。

¹⁴ 见国际伊朗人权运动, “Official claims of smart Internet filtering overblown, but efforts to monitor users grow”, 2015年1月12日。可查阅：www.iranhumanrights.org/2015/01/internet-filtering-iran/。

¹⁵ 见 “Iran moves to ease Internet censorship via ‘smart filtering’”, 路透社, 2014年5月14日。可查阅：www.reuters.com/article/2014/05/14/iran-internet-filters-idUSL6N0004XV20140514。

减少对互联网媒体的严格限制，但其用户身份识别系统仍然侵犯了使用者的隐私和基本的知情权。该系统使当局能指认特定团体，限制它们获得信息，并控制个人可在网上发布的材料内容。该系统的定向性质意味着用户可以被识别出来，安全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可以看到他们的个人信息和活动。¹⁶ 在这一系统下，参与网上社会或政治活动的人特别容易遭到逮捕、拘留和长期监禁。当局在评论本报告时表示，对社交媒体进行封锁和智能过滤是为了防止煽动暴乱、混乱、破坏公共财产、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暴力行为。

26. 2015年3月，当局封锁了 Jamaran 和 Bahar 两个网站，因为这两个网站在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禁止对前总统穆罕默德·哈塔米进行任何报道后张贴了一张他的照片。¹⁷

C. 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状况

27. 2015年6月5日，一些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拘禁人权活动分子并判刑公开表示关切。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对基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理由、往往在没有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等基本保障的情况下逮捕、任意拘留和监禁人权维护者、学生活动分子和律师表示关切(见 A/HRC/28/63/Add.1)。

28. 2015年5月5日，人权维权中心前副主任及逐步停止死刑组织创始人之一 Narges Mohammadi 由于被指控集会和串谋危害国家安全、参加人权维权中心以及散布反制度宣传内容而遭到逮捕，以服完她2012年4月被判处的六年徒刑的剩余刑期。她在2012年4月开始服刑，2012年7月保外就医。¹⁸

D. 妇女状况

29. 秘书长注意到，对于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53条建议，政府全部或部分接受了其中的42条。秘书长鼓励采取实际行动执行这些建议，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0. 2015年4月4日，体育部副部长宣布将允许妇女进入体育场馆、出席一些体育活动，从而取消了对妇女进入体育场馆的禁令。当局曾为禁令辩护，称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如供妇女使用的座椅和卫生设施。¹⁹ 秘书长欢迎这一公告，并

¹⁶ 见 Michelle Moghtader, “Iran expands ‘smart’ Internet censorship”, 路透社, 2014年12月26日。可查阅: www.reuters.com/article/2014/12/26/us-iran-internet-censorship-idUSKBN0K40SE20141226。

¹⁷ 见 “Two websites linked to reformists blocked”, Zamaneh 电台, 2015年2月27日。可查阅: <http://archive.radiozamaneh.com/english/content/two-websites-linked-reformists-blocked>。

¹⁸ 见无国界记者组织, “Journalist and human rights activist Narges Mohammadi arrested”, 2015年5月6日。可查阅: <http://en.rsf.org/journalist-and-human-rights-06-05-2015,47857.html>。

¹⁹ 见 Saeed Kamali Dehghan, “Iran’s deputy minister for sports: yes, women can go to watch big matches”, 卫报, 2015年4月4日。可查阅: 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5/apr/04/iran-national-security-council-women-watch-big-sports-matches。

为总统及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在各种场合包括在国际妇女节所作的支持性别平等、消除家庭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言感到鼓舞。秘书长还对谴责宗教警察镇压违反伊斯兰着装规范行为的公开声明，以及提出家庭庇护和安全也适用于工作场所、街道和社会上的所有其他地方的声明表示欢迎。

31.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表了这些积极的声明，并且最近在大力改善妇女状况，但妇女仍然在法律和实践中、在生活的所有方面，面临系统性的不平等和歧视。约有 66% 的伊朗妇女据报曾遭受家庭暴力，²⁰ 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14.1% 的妇女在怀孕期间遭到伴侣的暴力侵害。²¹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法律。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必须根据《伊斯兰刑法典》关于身体伤害的规定提出申诉，并满足证据方面的要求，包括提供两个成年男性证人。收容所、法律和心理咨询、专门援助或康复等支助服务无处可寻。妇女在寻求离婚时面临许多障碍。想要离开丈夫的妇女必须证明重大身体伤害风险或生命和安全受到威胁。同样，如想因家庭暴力而根据《民法》离婚，妇女必须证明虐待已无法容忍(见 A/69/356，第 19 段)。在评论本报告时，当局辩称，妇女在面临暴力侵害时可以申请离婚，有各种机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包括干预和康复中心、社会应急热线、受影响妇女和女童康复中心、31 个保健站以及专门的社会援助。

33. 《伊斯兰刑法典》使得丈夫可以严格控制妻子和子女的生活。第 630 条允许丈夫在妻子通奸被捉时将其杀死。²² 议会文化事务委员会目前正在讨论的拟议中的人口与家庭和美综合法案(第 315 号)有可能增加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²³ 秘书长对此感到遗憾。该法案拟根据法官受理的离婚案件最后和解而不是离婚的数量向他们发放奖金。此外，也不鼓励警方干预家庭纠纷。

34. 2015 年 6 月 20 日，内政部发布通告，推行新的国家和私营部门雇员着装规范。妇女现在必须严格遵守新的着装规范，不在办公室佩戴首饰或化妆。妇女在公共场所必须遵守伊斯兰着装规范。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据报有 290 多

²⁰ 见 Fatemeh Abdollahi and others,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pregnant women by an intimate partner, and adverse pregnancy outcomes in Mazandaran Province, Iran”, *Journal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Medicine*, vol. 22, No. 1 (2015)。可查阅: www.ncbi.nlm.nih.gov/pmc/articles/PMC4317989/。

²¹ 见大赦国际, “You shall procreate: attacks on women’s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in Iran” (2015)。可查阅: www.amnestyusa.org/sites/default/files/you_shall_procreate_-_attacks_on_womens_sexual_and_reproductive_rights_in_iran.pdf。

²² 见 Mohammad H. Nayyeri, “Gender in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the case of Iranian women” (Iran Human Rights Documentation Center, March 2013)。可查阅: <http://iranhrdc.org/english/publications/legal-commentary/1000000261-gender-inequality-and-discrimination-the-case-of-iranian-women.html#5>。

²³ 见大赦国际, “Iran: proposed laws reduce women to ‘baby making machines’ in misguided attempts to boost population”。可查阅: 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5/03/Iran-proposed-laws-reduce-women-to-baby-making-machines/。

万名妇女因未能遵守规范而受到警告。妇女未经丈夫或法定监护人的许可不得出国旅行，政府也不愿推动未婚妇女参与公共服务。当局辩称，对妇女和女童的旅行限制是为了防止妇女被贩运到邻国。

35. 2015年4月，议会和宪法监护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提倡美德、防止恶行”的计划。该计划将妨碍“提倡美德、防止恶行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规定了包括监禁在内的处罚，而把“恶行”含糊地界定为伊斯兰教法或现行立法规定的任何行为、言辞和疏忽。“提倡美德防止恶行总部”负责执法，其中包括情报部门和准军事的巴斯基部队。着装不当据报是2014年底一些身份不明者借口防止恶行而实施酸液袭击和持刀伤人的动机。秘书长对威胁到关于妇女权利的通行标准包括移徙自由、健康和经济活动等标准的法律和公共政策大幅增加感到关切。还对遭受暴力包括婚内强奸的妇女和女童获取司法救助受到限制感到关切。

1. 童婚

36.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成年年龄为18岁。然而，早婚现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然司空见惯，该国女孩的可结婚年龄是13岁。此外，年仅9岁的女童在法院的允许下也可以结婚。《无妥善看护者儿童保护法》甚至允许法定监护人与其养女结婚，只要法院认为这符合该名儿童的最大利益(见A/69/356，第40段)。

37.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有40 600多名15岁以下女童结婚。2012年登记的婚姻至少有1 537起涉及10岁以下女童，比往年大幅增加。²⁴ 据报早婚数量在2013至2014年间达到有史以来的最高点。最近的统计数据显示，有201名不满10岁的女童和41 000多名年龄在10岁至14岁之间的女童在此期间结婚(见同上，第41段)。

38. 秘书长欢迎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副总统办公室与国家福利组织、司法部合作，拟定一项法案，废除允许法定监护人与其养女结婚的条文。然而，秘书长对童婚数量增加深感关切，敦促有关当局废除相关法律，以便作为紧急事项提高结婚年龄，并实施保障监督措施，保护已婚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童婚有损妇女和女童的尊严。

2. 受教育的权利

39. 秘书长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妇女受教育机会方面的进展情况。该国几乎实现了普遍入学和各级教育的男女平等，据报告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性别均等指数分别为0.99和0.96。此外，据报告99%的15至24岁妇女识字。

²⁴ 见 Justice for Iran, “Early marriages reach record levels in Iran as Government ignore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commendations to reform the law” (2015年5月18日)。可查阅：<http://justice4iran.org/publication/call-for-action/early-marriages-reach-record/>。

40. 但是，2012 年实行性别配额政策以后，上大学的女生比例从 2007-2008 年的 62% 减少到 2012-2013 年的 48.2%。这些政策还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造成一些学科的男生人数大大超过女生的情况。秘书长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让女孩与男孩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

3. 妇女与公共生活

41. 秘书长欢迎总统声明妇女必须拥有与男子同等的机会、权利和社会地位，并加强在管理中的参与性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做出重大努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缔结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男女权利平等，包括工作权利平等。

42. 根据 2014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在女性占全球劳动力市场比例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42 个国家中排名第 139，15 至 64 岁年龄组的妇女中仅有 17% 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该报告还显示，妇女的失业率几乎比男性高出一倍(分别为 16.8% 和 9.1%)。女性雇员人数出现了净减少，从 2006 年的 3 691 000 人减至 2015 年的 3 145 000 人，平均每隔一年减少 10 万个工作岗位。

43. 妇女担任决策性职位的比例较低。目前，3% 的议员是女性，没有女性内阁部长。司法部门已经聘用了可以在家庭法院为男性法官充当顾问的女律师。不过，虽然妇女可以担任顾问和调查员等特定司法职位，但不得担任作出判决的现任法官。当局在评论本报告时指出，有妇女在最高政治级别任职，目前有三名女性副总统。他们还指出，妇女担任了高级别公职，包括议员、市长、省长、部长顾问和总监。

44. 上述《综合人口与家庭计划法》规定结婚是获得伊朗律师协会许可从事家庭法的先决条件。所有私营和公共部门均被指示优先征聘有子女的男性，其次是无子女的已婚男子，然后才是有子女的妇女。未婚妇女被禁止在公立和私立学校担任教学职位、在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担任教职，在没有合格已婚申请人的情况下才例外(见 A/69/356，第 70 段)。为增加人口数量，鼓励童婚和多次生育。如果获得通过，该项法律将对妇女就业机会产生负面影响。

4. 计划生育

45. 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妇女获得准确和客观的避孕信息的权利受到限制。一项旨在提高生育率并防止人口下降的法案规定，除非儿童和母亲的健康面临风险，将禁止堕胎和绝育，并对开展此类手术的医生实行严厉惩罚。该法案还规定，禁止关于宣传避孕和减少生育的信息，但关于防止对儿童健康威胁的教育材料除外。

46. 秘书长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地方和国家各级设立了咨询中心，以就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家庭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这些咨询通常是免费的。不过，虽然

2012-2013 年预算中分配了 1 330 亿里亚尔的资金用于家庭和人口规划方案，但在 2014-2015 年预算中此项拨款被减至零。

E. 劳动权利

1. 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权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与集体谈判权公约》(第 98 号)。然而,《宪法》和《劳工法》(1990 年)承认结社自由的原则、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

48. 在若干场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对《劳工法》第 131 条表示关切,该条规定了组织垄断,从而防止工会多元化。

49. 2013 年 6 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劳工权利活动家继续面临因模糊的指控而被限制、逮捕、定罪和拘留,罢工工人则面临国家报复和开除。独立工会领导人据称在审讯期间面临虐待和酷刑,并被拒绝医疗(见 E/C.12/IRN/CO/2, 第 15 段)。由于德黑兰和郊区公共汽车公司工人工会、Haft Tapeh 甘蔗公司工人工会和教师同业公会与伊朗工会联合会没有关联,这些工会继续被禁止活动。当局在评论本报告时称,7 个教师同业公会活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其代表之一被任命为教育部顾问。

2. 保护工资:拖欠工资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拖欠工资问题严重,加上工资低,经常发生大范围抗议事件。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至少发生了 233 起抗议事件,尤其是教师(其工资低于官方国家贫困线)和工厂工人。²⁵ 这些抗议遭到越来越严厉的镇压和报复,包括解雇罢工工人。同时,在其最近提交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中,政府介绍了为缓解拖欠工资问题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一项社会保护计划以及加强三方合作。

3. 宗教和族裔歧视

51. 2013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继续依据《遴选法》(1995 年)基于宗教和道德标准适用就业遴选程序(gozinesh),并表示关切其违反了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在就业方面获得平等机会或待遇的原则(见 E/C.12/IRN/CO/2, 第 12 段)。2015 年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关切。

²⁵ 见国际伊朗人权运动,“在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劳工领袖在伊朗被关押(2015 年 4 月 29 日)。可查阅: www.iranhumanrights.org/2015/04/international-workers-day/。

F. 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

5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规定了关于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国际准则，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讼的每一阶段，包括审判之前和之后，公平审判权利继续受到侵犯，此种记录比比皆是。在许多情况下，嫌疑人往往不知道对他们的指控是什么，或是只有在嫌疑人出庭时才宣布其被控罪名。据报告，未经起诉拘留、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得不到律师和经简易程序后下达重刑判决的事例也屡见不鲜。

53. 此外，司法机构未能遵守《伊斯兰刑法典》规定的程序要求也令人担忧。第 169 条明确禁止采用经胁迫、暴力、酷刑或精神或身体虐待获得的供词。但是，据报道，在诉讼中检察官普遍依赖此类供词并将其作为庭审证据，这明显违反了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4 条下承担的义务。例如，**Reyhaneh Jabbari** 被指控谋杀一名前情报部雇员 **Morteza Abdolali Sarbandi**，在被胁迫下供认之后，尽管据称法院未能审议所有相关证据，还是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被处决。在这宗案件和其他案件中，法院常常忽视涉及酷刑和胁迫的指控，没有采取步骤来调查，尽管事实上《刑法典》第 171 条要求在证据与供词之间存在矛盾时进行调查。国家控制的媒体也多次在审判前电视广播招供情况，公然违反了无罪推定。当局在评论本报告时提出，《宪法》和《公民权利法》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在司法诉讼中不可接受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他们提出，在 **Jabbari** 女士案中，法院根据证据和文件而不是其供词作出判决。

54. 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据称国家有干涉伊朗律师协会的行为，这似乎违反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律师组织并加入自治专业协会以代表其利益，促进其不断受到教育和培训，并保护其职业操守。在一名国际公认的人权捍卫者兼律师 **Nasrin Sotoudeh** 于 2011 年被任意拘留后，律师协会禁止其三年不得从事法律工作，这表明律师协会遭受了不当压力。这是首个此类决定。虽然律师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该禁令缩短至 9 个月，但在 **Sotoudeh** 女士在律师协会进行 8 个月抗议期间，当局继续骚扰和威胁对她表示声援的人。对该判决提起正式上诉只能通过法官纪律法院进行，²⁶ 而该机构正是对要求暂停其执照的司法机构负责。此外，律师资格法案于 2014 年 9 月提交给议会，其中载有一些条款，将进一步侵蚀律师协会的独立性。秘书长呼吁当局保障律师协会的独立性。

²⁶ 见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Iran: judicial harassment against human rights lawyer Ms. Nasrin Sotoudeh”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可查阅: www.fidh.org/International-Federation-for-Human-Rights/asia/iran/16268-iran-judicial-harassment-against-human-rights-lawyer-ms-nasrin-sotoudeh。

G. 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者的待遇

55. 秘书长仍然关注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存在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歧视的报告，这些群体往往属于社会最脆弱的群体。他敦促政府促进和维护这些群体成员的权利，并尊重总统和其他高层官员所作的承诺，确保平等、维护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所有宗教群体提供保护，并修订歧视少数群体的立法。

56. 当局没有放松对巴哈教成员的限制，继续严格约束其职业活动，包括关闭其企业。例如，据报告，2015年5月24日有11个企业因在一个工作日未营业而被莎丽(Sari)财产和城市发展办公室关闭，当天是巴哈教派的一个宗教节日。²⁷此外，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有记录表明在拉什特、伊斯法罕、Marv Dasht、卡尚和 Aligudarz 发生了17起针对巴哈教派成员的入户搜查、没收财产和审讯事件。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7名巴哈教成员在 Abadeh、伊斯法罕和德黑兰被捕，罪名是劝人改宗、散布反制度宣传和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有关其信仰的材料和电脑与打印机被没收了。

57. 还发生了一些亵渎巴哈教墓地和剥夺巴哈教徒埋葬权利的事件，据说是这样做是奉当局之命令。当局据报告于2014年禁止在阿瓦士扩大巴哈教墓地新增墓葬，并将授权亵渎和破坏设拉子的巴哈教墓地。²⁸

58. 少数族裔群体的自由表达与和平集会权也面临限制。例如，2015年3月17日约1000人因抗议来自 Khorramshahr 的阿拉伯人 Younes Asakere 的困境而被捕，此人因水果摊执照问题屡次遭到地方当局骚扰，为此自焚。²⁹ 据称他因被拒绝适当医疗救治而死亡。据称大多数抗议者签署一项承诺后被释放。此外，2015年3月中旬至4月，近100名阿瓦兹阿拉伯人，包括活动家和若干未成年人，在举行和平抗议后被捕和被拘留，组织该抗议活动是为了筹备纪念阿瓦兹起义十周年。³⁰ 当局在评论本报告时，对上述指控提出争议，称 Asakere 先生得到了适当医疗救治，但由于伤势严重而死亡。他们补充说，地方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他死后向其直系亲属提供了支持。

²⁷ 见 Iran Press Watch, “Eleven Baha’is’ businesses closed in Sari” (2 June 2015) (2015年6月2日)。可查阅：<http://iranpresswatch.org/post/12312/>。

²⁸ 见 Baha’i World News Service, “Two months in the morgue: One facet of campaign to make Iranian Baha’is invisible” (2014年12月29日)。可查阅：<http://news.bahai.org/story/1034>。

²⁹ 2015年3月13日，据报当局没收了他的货摊，原因是没有执照。3月15日，据报在前一天被拒绝颁发经营货摊的执照后，他自焚身亡。他死后，据称当局访问了他的家庭，并警告他们对他的死亡保持沉默。

³⁰ 2005年4月，阿瓦兹阿拉伯人走上街头抗议据称旨在改变胡齐斯坦省族裔组成的政府政策。据报历时两周的抗议演变成暴力事件，几名抗议者被杀。自那时以来，阿瓦兹阿拉伯人在该地区各地举行抗议活动，以纪念起义。

59. 秘书长呼吁总统如他在竞选活动期间保证的那样，特别重视巴哈教、基督教和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困境并加以保护。

三.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60. 秘书长遗憾地注意到，政府对关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许多建议做出了负面反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拒绝接受关于批准下列文书的所有 31 项相关建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国还拒绝了有关其对《儿童权利公约》保留的建议(见 [A/HRC/28/12](#) 和 Add.1)。

61. 2015 年 7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CRPD/C/IRN/1](#))。但是，该国没有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提交应于 2014 年 1 月提交的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该国也没有提交应于 2011 年提交的其关于在媒体中歧视少数族裔妇女、种族歧视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评论。

62. 秘书长鼓励该国政府立即提供条约机构要求的资料，并与这些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审查和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B.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63.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常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必须访问该国，以评估人权状况。虽然特别报告员得以会见驻日内瓦和纽约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以及司法部门、议员和伊朗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官员代表及其他来访的代表团，但该国政府继续拒绝允许他进入该国。

64. 2015 年 3 月 16 日，该国政府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到访。这是自 2005 年以来第一次向一个专题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秘书长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鼓励该国政府还授权进行它已原则同意的访问，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访问。

6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指出，该工作组自成立以来，已向该国政府转交了 537 宗案件，518 宗仍然未决(见 [A/HRC/WG.6/20/IRN/2](#)，第 10 段)。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当局答复了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 38 份来文中的 15 份。大多数来文都涉及如下案件：酷刑和虐待、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记者和人权维

护者、迫害宗教少数群体、不公正审判、拒绝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和对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的个人实行报复。

C.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66. 人权高专办在与当局的非公开会议、信函和公开声明中继续表示关注人权问题，主要涉及死刑、表达自由和妇女权利。

D. 普遍定期审议

67. 秘书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接触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 2010 年第一次审议所产生的建议执行情况国家报告(A/HRC/WG.6/7/IRN/1)，并派出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参加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互动对话。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政府接受了 291 项建议中的 189 项。在涉及不歧视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 161 项建议中，政府支持 40 项并表示注意到 121 项。政府辩称，它不能接受一些建议，因为它们违背了该国的国际承诺、不符合宪法法律和条例或含有侮辱性语言(见 A/HRC/28/12/Add.1)。

68. 秘书长鼓励伊朗政府积极包容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并寻求联合国的支持，以有效落实这些建议。

四. 建议

69. 秘书长对越来越多的处决事件深感不安，并再次呼吁该国政府暂停使用死刑，绝对禁止处决少年犯。他鼓励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在法律和实践中限制并最终废除死刑。在废除死刑之前，政府应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所规定的国际人权要求，并给予所有死刑案件大赦、赦免或减刑。

70. 秘书长敦促政府为人权维护者、律师、记者创造条件，释放政治犯，包括仅为行使言论自由、结社和和平集会合法权利而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和律师。

71. 秘书长欢迎该国政府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他敦促该国政府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与他全面合作。

72. 秘书长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妇女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总统对性别平等的重视。他敦促该国政府按照国际标准废除相关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以制定国家战略来解决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和暴力习俗，并采取切实措施，消除在所有生活领域对妇女的歧视。

73. 秘书长敦促政府促进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有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并消除对这些群体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74. 秘书长欢迎政府与人权条约机构合作，并敦促该国对所有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5. 秘书长欢迎政府积极接触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并吁请其确保执行其已自愿接受的各项建议，并从联合国和其他对应方寻求相关技术援助，以支持这些努力。
